

# 家事調解

適用於華人家庭的理論與實踐

作者： 侯活·岳雲 Howard H. Irving

翻譯： 萇英麗（第五至十一章）

王振福、袁菊花（序、前言及第一至四章）

翻譯校對： 關偉康、陳霍玉蓮、林陳蘭德、李家文

顧問小組： 曾家達、賈存福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田灣海旁道七號  
興偉中心十四樓

© 香港大學出版社 2005

ISBN 962 209 727 8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  
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本社提供網上安全訂購保障  
<http://www.hkupress.org>

香港良友印刷廠有限公司承印

# 目錄

---

作者及撰稿人	vii
序	ix
前言	xiii
鳴謝	xix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香港家事調解簡史 關偉康	19
第三章 治療性家事調解實務概述	33
第四章 治療性家事調解如何適應華人家庭	67
第五章 家事調解實務技巧	91
第六章 構建親職計劃：顯著的問題	121
第七章 華人家庭的治療性家事調解：兩個案例研究 陳霍玉蓮	143

第八章	運用治療性家事調解建立親職計劃：基本元素	167
第九章	再婚、再婚家庭和治療性家事調解 林陳蘭德	205
第十章	華人家庭中的金錢和調解問題：財務事宜的 衝突模式 米高·本傑明與候活·岳雲	225
第十一章	華人社會中家事調解的發展前景	245
辭彙表		253

# 第 1 章

## 引言

---

幾十年來，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離婚夫婦必須面對英國對辯模式 (adversary system) 的訴訟系統。不少當事人對訴訟的限制感到悲痛，但他們沒有其他選擇。只要這個訴訟系統一直在發揮作用，也就是說，經過法庭的訴訟案件的數目維持在低水平，這種狀況便會持續下去。當這些訴訟案件的數目開始上升，特別是在相對較短時間內急劇上升，這個訴訟系統就開始崩潰。法庭排滿候審的案件，積壓未審的案件開始呈現，延期審理案件就變得不可避免。

這種困境對香港是陌生的現象，但對西方國家是熟識目睹的。在西方，各種解決辦法都嘗試過，其中最首要的就是引進以法庭支持為主的家事調解。在大部分司法地區，由訴訟轉為調解一直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一直在嘗試制定強制調解法令的美國加州，訴訟和調解通常已經混用。這在本書的後面章節會詳加說明。從三方面可以看出，這種從訴訟到調解的轉變是多麼成功：(1) 這些案件大多數會得到全部或部分協定；(2) 這些當事人中絕大多數對這一經驗表示滿意；(3) 現有的證據表明男女雙方的權利和權力已受到認可和尊重。

面對迫切的需求和啟迪於上述經驗，香港近來引進了家事

調解服務。過去努力的成果在本書後面的章節會有詳細的敘述。在此我們可以滿意地說，近乎所有提供服務的調解員已得到治療性家事調解 (therapeutic family mediation) 實踐模式的培訓，這一模式是由岳雲和本傑明開發出來的，它也會是本書的主要焦點。

## 基本術語的定義

為方便讀者了解本書，我們首先給幾個基本術語下定義。這些術語雖然廣被使用，但往往沒有正式定義或解釋，對於剛剛開始的從業員，可能會引起誤解。

### 調解 (mediation)

調解是一個自願的過程，由一公正無私的第三方調解員幫助當事人找出與釐清當事人雙方爭議的事項，幫助當事人雙方相互溝通並盡力促使達成部分或完全的協定。在這一過程中，家事調解不處理過失，不進行指責，不提供法律忠告，或為當事人作決定。家事調解的成功在於與當事人協商後得到符合家庭整體最佳利益的協議。它還可以確認在一些個案中，不適合使用家事調解服務。

在具體情況裏，第三方對當事人雙方誠實公正，表現公平，沒有偏倚會被稱為是公正無私。

由此闡述，調解的方法可以分為三種。第一種方法具有一般性特徵，推出一套實踐技巧，適用於衝突中的人群，其中也包括離婚夫婦。第二種方法集中於家事調解，只不過把家庭看作衝突的群體，即是說，重點在於實質問題，但不著重成員情感或關係的互動。第三種方法對待家庭衝突有別於其他群體衝突，通過運用特別為家庭而設計的技巧，通過整合情感和關係

互動來調解成員間的爭論。治療性家事調解實踐模式就是少數構成第三種進路的其中一個模式。

## 衝突 (conflict)

衝突是人類群體常見的特徵。衝突的根源在於差異，有感情和關係方面的差異，有價值和原則的差異，有正確的資訊和錯誤的資訊的差異，有利益與現在或未來目標的差異，有許可權，權力，優勢，心理狀態不同的差異。在群體聚集在一起時，參與者把自己的不同觀點帶到與他人的關係中，這樣做的結果是促使衝突不可避免。衝突則是指兩個或更多的家庭成員之間，關於一個或多個重要的問題的意見或分歧的差異。

相反，解決衝突是指存在疑問的各方就處於衝突的一個或多個問題達成各方可接受的、滿意的協議或諒解。

## 離婚 (divorce)

離婚是一個法律用語，是指男女之間的婚約正式解除。它不適用於異性或同性同居雙方間的關係的解除。

## 訴訟 (litigation)

訴訟是把一套抽象的法規和程序公正的運用，由律師代表當事人，律師從道德上承諾熱心代表當事人的最有利，最有可能的立場。法官下達判令後代表爭議事項已獲判決或解決。

## 協商 (negotiation)

在治療性家事調解為基礎的家事調解中，協商可以依據以下核心要素來進行界定；

- 一個具有內在動力的的言語和行為的互動過程
- 其中有伴侶也可能有其他人
- 那些由於養育子女，理財和關係問題處於衝突的人
- 這些問題正在影響他們，他們的孩子和其他人
- 即那些在上述問題尋求達成協議的人
- 以便
- 實現他們的自我利益
- 符合他們個人的需求
- 保護他們的孩子的最佳利益
- 保持他們作為父母的關係
- 以別的辦法繼續他們的分居生活

雖然這個解釋稍有點笨拙，但它緊握了以治療性家事調解為基礎的調解協商的含義，調解是個複雜的，受許多動機驅使的過程，其結果可能影響婚姻雙方家庭成員的生活及關係。

## 分居 (separation)

分居有兩種略微不同的意義。第一個意義，僅說明已婚或合法伴侶已選擇分居一段時間。第二個，用於本書的意義：是指已婚的夫婦或合法伴侶關係破裂，或一方或雙方不可能和解。因此，雙方不論是否生活在一起或分開，彼此已不再履行其婚姻義務。也就是說，他們不再有性關係；一方不再照顧另一方，比如為他／她做飯，洗衣服等。

## 香港：亞洲小龍

本書是關於居住於亞洲或其他方的華人家庭的家事調解。然而，本書無意對所有涵蓋在內的國家進行詳細考察。不過香



港會作為一個說明的例子。為此，理解香港的離婚和家事調解等問題所處的社會脈絡，顯得尤為重要。香港僅在一代人身上就從亞洲的一個普通貿易城市跨入包括新加坡、韓國和臺灣在內的四小龍行列 (Leung, 1991)。香港成為今天經濟力量雄厚的地區，利用國際經濟變化的各種有利條件，同時進行傳統和現代價值觀念的重構 (Chan & Lee, 1995:83)。最近努力以家事調解來解決由離婚引起的爭議，就是這種重構的一個面向。

在世界經濟近來發生的各種變化中，對香港以及中國的城市地區最引人注目及最重要的影響大概就是電腦革命及相關技術的聯盟的融合。電腦不但成為快捷有利的工具，更重要的是它的運用已具普遍性，特別是在商務及政府部門中廣泛運用。電腦網路橫跨全球，例如在紐約與香港之間，通訊幾乎瞬間發生，也能得知彼此訊息。這一切來自與技術相關的變化，包括光纖，雷射技術，通訊衛星，傳真機，數位電話技術等。從貿易的角度來看，直接結果就是全球化，使香港成為國際市場的主要貿易和製造業中心。

香港勞動市場的擴大已有幾個顯著的後果，既有積極的也有消極的。一方面，全球化使香港的生活水準直線上升，但隨之而來生活費用的提高。例如，住房租金迅速提高，而房屋空置率卻急劇下降了。同樣，經濟發展引致對廉價勞動力需求的激增，加上相關的失業率下降。相反，生活費用的相對提高，使一般家庭難以賴依一份工資生活。結果是，大量婦女有必要進入勞動力市場，經常是工時長而工資微薄。勞動力的婦女化導致被迫到中國大陸工作的男性人數的上升，其後果是減少他們與留在香港的家庭成員間的聯繫。

對孩子而言，在競爭激烈的教育系統下，父親的離開又對他們構成影響。全球化雖提供了繁榮，但他們也是以激烈的競爭為代價的。為了競爭，香港很多公司，如那些涉及金融，銀行和保險業務的，就依賴於受過高等教育的勞動力。實際上，

這就意味著，教育水平的穩步提高，即使是入門程度的工作位置也有激烈的競爭。為了符合這些公司的要求，香港的教育系統對學生的要求在國際水平之上，這樣確使很多學業失敗者落入香港的工人階層。因此，孩子們不但在巨大的壓力下要在學業上做好，而且通常與父母只有有限的接觸，因為父母都是在外工作。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期間，特別是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大陸，很多香港人產生了猶豫，對其未來沒有把握。高度競爭的勞動及教育系統的結合，加上政治的不穩定和高昂的生活水平，有助於解釋「太空人」家庭的數目上漲這一現象。「太空人」家庭是指父母中一人或兩人都留在香港，而他們的孩子在其他地方接受教育，如歐洲，美國和加拿大 (Lam, 1994; Man, 1994)。這一現象不足為怪，有研究表明，這種家庭形式令人極為緊張，壓力很大，使兒童，青少年和年輕人在香港不再有家的感覺 (Chiu & Rosenthal, 1992; Irving等, 2000)。

此外，這些各式各樣的社會，政治和經濟的變化導致工作要求與家庭生活要求的衝突日益加劇 (Lam-Chan, 1999)。一方面，這種衝突使選擇的自由度加大。與過去相比，特別是女性，選擇的範圍的確比過去更寬。其中一種選擇就是少要孩子，近年來，香港越來越多的夫婦作了這種選擇。通過限定家庭生活需求來減少壓力，因此可以抽出更多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工作中。另一種選擇是關於價值觀念的轉變，從傳統的大家庭到現代夫妻式家庭 (Chan & Lee, 1995)。例如，傳統婚姻，由多位妻妾組成，具有以上的傳統形式，但現在已不復存在 (Liu, 1999)。類似的還有傳統概念上的：「榮譽」和「面子」雖仍重要，但其他傳統的觀念如孝道，與現代愛情觀和婚姻義務或承諾的看法相比，其根基則已受了動搖 (Benjamin, 1996; Gao, 1996)。

另一方面，這種衝突已使我們看到困在工作競爭和家庭生

活要求的巨大壓力下的家庭數量不斷增加。在這種壓力下，家庭關係的距離拉大了，衝突加大了，不滿出現了。一個後果就是家庭暴力事件逐漸而穩定地上升 (Tang, 1994)。另一個後果就是離婚人數的上升。1987 年的香港離婚人數只有 5,000 人。而到 1997 年，離婚人數已翻了一倍，超過了 10,000 人。2000 年，則又上升近 50%，近 14,000 人。也就是說，香港在 2000 年的離婚人數是 1987 年的三倍。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數字只是「官方的」離婚數字；他們需要剔除那些夫妻選擇通過私下協定而解除婚姻關係的人數（數目不詳）(Lam-Chan, 1999)。

從全球來看，這些數字與其他發達國家比較是很細小的。比如，在美國，每年有一百多萬對夫婦離婚，在英國離婚人數近 17 萬對，在加拿大也有約 7 萬對。這就是說，在美國有近 50% 的婚姻最終將以離婚而結束，而英國和加拿大的離婚率約 35% (Irving & Benjamin, 1995)。

即使如此，按香港標準，以七萬人口計算，一萬四千宗離婚是很高的數字，預示著高離婚率傾向的開始，就像我們在美國，英國和加拿大看到的那樣。的確，這種情況引人注意的不是破裂家庭數字的上升，而是離婚夫婦數字在倍增。由於香港經濟繼續繁榮發展，倘若家庭的經濟壓力維持，那麼目前的離婚率可能繼續上升。

## 訴訟：傳統的對策

像香港這樣的複雜社會，制度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們環環相扣，相互交織。比如家庭制度，它的動搖雖不至於撼動其他制度如司法制度，也能對其產生影響。因為離婚數字的上升而使法院的壓力增大，立法機關因此通過了一項法律，即「婚姻改革條例」以促進與結婚和離婚相關的法規的現代化 (Liu, 1999；見本書第二章)。這項改革導致離婚率進一步上升，加

重法庭的工作量。法庭的候審案件堆積受阻，促使法庭，法官和律師人數大量增加的急切性。處理傳統的問題（即離婚）的對策是用傳統的方法（即訴訟）和對辯系統。

這對策看起來似乎自然，也符合邏輯，但卻有很大的問題。如果說香港和其他華人社區剛剛開始走發達國家的老路，那麼它可資借鑒的經驗已非常豐富。關於在離婚問題上利用訴訟形式，我們可以從其他發達國家的經驗得出兩個結論：人們離婚的複雜性不是通過一種專業，如法律、社會工作或精神病學所能處理的，因為離婚的原因太複雜 (Irving, 1980:25)；一般的對辯系統，尤其是訴訟對處理離婚問題也往往不太合適 (Irving & Benjamin, 1995)。

對辯系統主要是為商業，而非為家庭糾紛來設計，如雙方之關係和各自利益的分歧不再有持續關係，以零和的解決方法（有清楚的勝利者和落敗者）是適合的。家庭法律師 Herbert Gliberman 說：「這些案件沒有妥協，沒有調解，也沒有好壞感受的平衡。這是最暴露無遺的對抗，是針尖對麥芒的對抗。我就喜歡這樣（引自 Irving，1980：39）。」

儘管有些律師的確喜歡這樣的對抗，離婚雙方往往希望避免對抗，因為上述對辯的假設在家庭糾紛沒大意義。在家庭糾紛中，雙方既有很長的共同生活歷史，又能對未來在分擔撫養子女責任方面產生相似的期望。夫妻雙方不僅存有共同利益，而且整體家庭利益也會取代家庭成員的個人利益。況且零和的方式根本就不是解決方法，把夫妻雙方鎖定在多年的動盪和持續不斷的糾紛中，這不但會傷害孩子，而且也代表了對法庭資源重要而長期消耗。

簡言之，對辯方式往往解決不了家庭糾紛，更是有害而無益。美國一位傑出的法學家，大法官 Warren Burger 說：「對一些糾紛而言，審判將是唯一的途徑，但對很多訴求而言……我們的系統對一個真正文明的民族來說是太昂貴，太痛苦，太

有破壞性，太沒有效率（引自 Allen & Mohr，1998）。」這一點對孩子尤其如此。孩子需要持續地與父母和其他親人相處。他們需要通過父母的共同努力來獲得關愛和支持。假如雙方分手時能夠相對滿意和未受傷害，也沒有經歷痛苦、憎恨、內疚和憤怒，那麼孩子就可以得到關愛和支持。所有破壞性感受的惡化往往都是源於對辯的程序，而後者似乎是專為拆散婚姻和引發衝突而設的。

這一切不是建議我們應該擺脫司法制度，有些離婚配偶要求法庭判決，而且也值得這樣去做。大多數情況下，法官和律師的意圖是積極地希望幫助和支援配偶渡過這段艱難時期。但制度使他們成為了犧牲品，使他們未能實現初衷。因此，必須要有一個更合理的選擇，更適合於處理家庭糾紛。

## 香港的家事調解

很高興的是，現在有了一個更合理的選擇，叫做家事調解。調解是通過一個公正的第三方，即受過培訓的專業人員，促進夫妻雙方協商，盡力幫助他們解決分歧的過程。針對人際間衝突的根源，調解有悠遠的歷史，如在非洲有審理懸而未決事件的公堂 (moot courts)，有夏威夷的確定權力的儀式，有猶太人仲裁法院，特別是亞洲的儒家的智慧，在西方久負盛名，主要關注的是家庭的和諧。

源遠流長的調解歷史並不意味著近代人們一直欣然地接受家事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有效方法。相反，像在加拿大，司法機關對此持公開懷疑的態度。法官所關注的是，調解這樣的非正式途徑，不能為離婚雙方提供像訴訟同等的保護，而律師關注的是自己潛在的收入損失和特別對婦女不利的事實。

然而，當人們認識到家事調解的成果 (Irving & Benjamin, 1995)，這些擔心就不存在了。隨著調解的可靠性得到確認，其

受歡迎的程度也迅速上升。家事調解的一些形式實際上在世界各技術發達國家都已存在，也迅速成為眾多選擇中的一種 (Scully, 1997)。它之所以廣受歡迎，是因為不論離婚雙方還是國家和司法機關都能從中獲益。

離婚雙方更關注調解過程給自己帶來的利益。一般而言，當事人認為調解可以控制和把握自己的命運。他們喜歡有機會被傾聽，不受干擾地表達自己的感受，有機會探求和澄清問題，並獲得對自身狀況未曾有過的洞察。他們想對法院、法律和自己的權利有更多的瞭解，即使有些選擇他們可能會放棄。他們也喜歡調解帶來的支援感受，包括確定自身環境不宜接受調解的充分支持。而且他們很想有機會把離婚過程放在腦後，起碼保證他們能繼續生活，使這一過程的影響不再持續。

很多國家特別關注調解的結果所帶來的利益。根據在北美、英國和澳洲進行的廣泛和深入的研究 (Benjamin & Irving, 1995, 2002)，我們知道，與訴訟相比，在調解中，雙方：

- 更有可能達成自願的協議 (60% 至 80%)
- 要求較少服務時間
- 在調解過程中花費較少資源 (調解費用較便宜，法庭轉介個案而節省費用，而當事人也感到較滿意)
- 更有可能遵守協議的條款
- 不太可能轉回到法庭尋求訴訟

最後，司法機關關注的是不同的過程和結果所帶來的利益，包括：

- 避免不必要的訴訟
- 為離婚雙方作更好的準備，使他們理解這些問題
- 允許當事人更恰當地運用法律服務
- 減少當事人的情緒痛苦

法庭系統中案件長期堆積受阻，無法快速受理，這都有利於調解的發展。再者，沒有證據證明調解會使女性或者男性面對很大的危機，也沒有證據證明推行調解減少對法院，法官或者律師的需求。調解不是靈丹妙藥，以加拿大的資料為例，20%至40%的離婚夫婦沒有利用調解服務，他們選擇了訴訟，或者是因為那時他們不可能進行達致有成果的調解。因此，我們在未來對法官和律師的需求不可能減少。對絕大多數適合接受調解的當事人（見第三章）而言，可以保證婚姻關係的結束過程充滿著關懷、敏感，並且快捷、有效。這是一種回應夫婦糾紛的文明途徑。

考慮到應用家事調解的文明性和實用利益，香港開始了三年的試驗計劃，探索對離婚夫婦實行家事調解的益處（工作小組，1999；本書第二章）。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推動下，1998年香港已有二十位認可的家事調解員和四十六位受訓人員。現正努力擴大受訓的家事調解員的核心隊伍（Irving, 1997）。

關於香港的調解工作我們可以得出兩個結論。第一，基於北美洲及香港華人家庭的調解經驗（Wong, 1995; Chan & Wong, 1997），調解過程不能太工式化，應該照顧到大多數講粵語的華人家庭的特殊需要（Holt & Steinhard, 1990；見本書第四章）。在社會工作和心理治療等其他臨床實務領域，從業員需要具備很強的文化體會能力(culturally competent)，(Devore & Scheslinger, 1996; Chao, 1990)。而在調解領域，人們最近才認識到文化體會能力的重要性（Barsky等，1996）。第二個結論是治療性家事調解模式（Irving & Benjamin, 1995）的確能夠滿足香港及其他地方的華人家庭的需要。

調解模式有多種，但只有治療性家事調解模式認為家庭衝突有別於其他人群的衝突，運用專為家庭設計的特殊技巧，從

而把家庭感情和關係動態作為調解家庭成員糾紛的一部分 (Emery, 1994; Haynes, 1994; Sasposnek, 1994)。治療性家事調解至少有三個理由比其他調解模式更有效。

第一個理由是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的特點和複雜性與其他社會系統不同。家庭系統是獨特的，因為家庭成員關係親密和強烈，還有離婚標誌著家庭關係的重新組建而不是瓦解 (Ahrons & Rodgers, 1987; Pam & Pearson, 1998)。因此，家庭系統內的衝突不同於鄰里間，業主與租客間，買主與賣主之間的衝突。實際上，配偶的離婚並不意味著背離，而是意味著合作，調解給他們提供了一個獨特的機會，使他們自覺地決定作為父母他們在未來彼此的關係。既然家庭系統的衝突有別於其他系統的衝突，進行家事調解的技術應針對和適家庭系統的特性（見第五章）。

我們第二個認為治療性家事調解有效的理由，是它適合很多的家庭種類。顧名思義，所謂一般性模式 (generic models)，就是按一般當事人的情況來設計。因此，這些模式不適合那些不能進行有效協商的、有特殊需求的當事人。如果一般性的調解模式用於離婚的夫婦 (Coy & Headeen, 1998)，會限制了夫婦能夠從調解中獲益的程度。相反，治療性家事調解，會對不能進行有效協商的基礎進行評估，並介入以改變互動的關係，進而增加通過調解解決問題的可能性。明顯的後果就是，治療性家事調解可以在更廣的範圍內對離婚夫婦的糾紛進行調解，而不是一般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最後一個理由是關於調解協定的持久性。一般性的調解模式雖然可能為離婚夫婦達成協定，但基礎是抑制衝突行為和忽視情感反應，結果協定難以持久，雙方較易退出。當事人退出調解及調解協議失敗是因為配偶感到他們的看法沒有被認真聽取，或者是衝突背後的原因沒有受到重視，或者處理衝突的方法不適當，又或者是三者的結合。治療性家事調解模式強調了



解衝突的背景和適應雙方的需求，因此能達成持久的協定。當事人明白了彼此的差異，有助他們將來處理可能出現的衝突。

我們的經驗顯示，香港家庭對調解從業人員反應很好，因為這些從業人員積極而有準備地介入了當前要和解的問題以外的家庭動態。這是受過治療性家事調解培訓的調解員良好素質的表現。亦反映了廣泛植根於儒家思想的家庭價值觀 (Chan & Wong, 1997)。一方面，中國家庭重視平安、和睦和解決衝突。另一方面，他們也重視治療者在康復過程中強烈的核心領導影響，不管是藥物治療還是調解治療。在香港和其他華人居住地的家庭，這些價值觀念是在培訓工作中不可或缺的。

## 本書的規劃

本書的內容是圍繞三個實務主題組織編寫的。

第一個主題是關於治療性家事調解的實踐模式。我們將審視香港的調解歷史（第二章），探索加強治療性家事調解模式和描述其總體上各階段的原理（第三章），說明治療性家事調解如何能適應中國家庭在文化上的具體要求（第四章），為從業人員列舉不同可供選擇的臨床技巧（第五章），探索離婚過程中與父母責任相關的不同問題（第六章），通過案史闡述實踐的模式（第七章）。

第二個主題是關於家事調解的幾個特殊的主题。我們將探索運用治療性家事調解模式來幫助夫妻制定親職計劃（第八章），證明其有助於解決一些離婚的再婚家庭出現的一些特殊問題（第九章），討論把治療性家事調解技巧運用到不同的衝突形式，如以離婚家庭協商財務問題為特點的方式（第十章）。

第三，也是最後一個主題是關於以治療性家事調解和華人家庭為基礎的家事調解的未來（第十一章）。

## 小結

香港經濟發展進程給家庭施加了很大的壓力，結果之一是過去十五年急劇上升的離婚率。依靠對辯系統和過去常用的方法已證明不適宜處理不斷上升的個案數字。對辯的方式加重了衝突，而且危害兒童的最佳利益。

家事調解是夫婦問題能夠有成果地協商而採取的最佳方式，現在它也是全世界發達國家的一種選擇，並在最近被引進到香港。大多數可供選擇的調解模式具有一般性的特點，方法上強調事實和問題。僅有少許的模式把家庭看作一種特殊的系統，方法上重視感情和關係。治療性家事調解就是這樣的模式，是本書的重點。認為治療性家事調解的實踐既有效又有力，而這種模式特別適合亞洲華人家庭的需要，也是不乏道理的。

## 思考題

1. 什麼叫家事調解？
2. 調解員在哪些方面要公平？
3. 調解與訴訟有什麼區別？
4. 如何解釋香港近來離婚率的上升？
5. 未來十年香港的離婚率會是上升還是下降？為什麼？
6. 在辦理離婚時，一個人寧願選擇調解而非訴訟，這是出於什麼原因呢？
7. 闡述治療性家事調解。
8. 治療性家事調解模式與其他家事調解模式有何不同？
9. 基於什麼原因，治療性家事調解是有效和有力的？
10. 要成為以治療性家事調解為基礎的家事調解從業人員，須要有什麼的技能？

## 參考書目

- Ahrons, C.R. & Rodgers, R.H. (1987). *Divorced Families: A Multidisciplinary View*. New York: Norton.
- Allen, A.L. & Mohr, D.D. (1998). *Affordable Justice: How To Settle Any Dispute, Including Divorce, Out of Court* (2nd ed). Encinitas, CA: West Coast Press.
- Barsky, A.E., Este, D. & Collins, D. (1996). Cultural competence in family mediation. *Mediation Quarterly*, 13 (3), 167–178.
- Benjamin, M. (1996). *Cultural Diversity, Educational Equit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Group Profiles as a Guide to Policy and Programming*. Westport, CT: Praeger.
- Chan, H. & Lee, R.L. (1995). Hong Kong families: At the crossroads of modernism and traditionalism.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6 (1), 83–99.
- Chan, A.F.Y.L., & Wong, L.C. (1997). Cultural reflection of family mediation practice in Hong Kong. In: Chan, A. F. Y. L., L. C. Wong, C. T. C. S. Ling, T. W. Y. C. Fan, W. N. Y. Bun, & M. L. M. Ming (eds) *Conflict and Harmony: Casebook on Family Mediation and Couple Counselling* (pp 15–28). Hong Kong: Hong Kong Catholic Marriage Advisory Council.
- Chao, C.M. (1990). The inner heart: Therapy with Southeast Asian families. In: L.A. Vargas & J.D. Koss-Chioino (eds) *Working with Culture: Psychotherapeutic Interventions with Ethnic Minority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Chiu, M.L., Feldman, S.S. & Rosenthal, D.A. (1992). The influence of immigration on parental behavior and adolescent distress in Chinese families residing in two Western nation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2 (3), 205–239.
- Coy, P.G. & Hedeon, T.M. (1998). Disabilities and mediation readiness in court-referred cases: Developing screening criteria and service networks. *Mediation Quarterly*, 16 (2), 113–127.
- Emery, R.E. (1994). *Renegotiating Family Relationships: Divorce, Child Custody, and Mediation*. New York: Guilford.
- Gao, G. (1996). Self and other: A Chinese perspective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W.B. Gudykunst, S. Ting-Toomey, & T. Nishida (eds) *Communication 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cross Cultures* (pp 81–101).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evore, W. & Scheslinger, E.G. (1996). *Ethnic Sensitive Social Work Practice* (4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 Haynes, J. (1994). *The Fundamentals of Family Mediation*. Albany, NY: SUNY Press.
- Holt, G.R. & Steinhard, D. (1990). The merely known mediator: Taoism and the metaphoric analysis of mediator behavior in divorce and custody mediation. *Mediation Quarterly*, 7 (3), 251–284.
- Irving, H.H. (1980). *Divorce Mediation: The Rational Alternative*. Toronto: Personal Library.
- Irving, H. (1997). Experience as the first trainer of family mediation in Hong Kong. In: Chan, A. F.Y.L., L.C. Wong, C.T.C.S. Ling, T.W.Y.C. Fan, W. N.Y. Bun, & M.L.M. Ming (eds) *Conflict & Harmony: Casebook on Family Mediation and Couple Counselling* (pp 29–47). Hong Kong: Hong Kong Catholic Marriage Advisory Council.
- Irving, H.H. & Benjamin, M. (1995). *Family Mediation: Contemporary Issu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Irving, H.H. & Benjamin, M. (in press [2002] ). *Therapeutic Family Mediation: Helping Families Resolve Conflict*. Thousand Oaks, CA: Sage.
- Irving, H.H., Benjamin, M. & San Pedro, J. (1999). Family mediation and cultural diversity: Working with Latino families. *Mediation Quarterly*, 16 (4), 325–339.
- Irving, H.H., Benjamin, M., & Tsang, T. K. (2000). Asian satellite children: An exploration of their experience. In: N.-T. Tan & E. Envale (eds) *Social Work Around the World* (pp 165–190). Postfach, Switzerland: IFSW Press.
- Lam, L. (1994). Search for safe haven: The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of Hong Kong Chinese immigrants in Toronto, Canada. In: R. Skelton (ed) *Reluctant Exiles: Hong Kong Communities Overseas* (pp 163–179). Armonk, NY: Sharpe.
- Lam-Chan, G.L.T. (1999). *Parenting in Stepfamilies: Social Attitudes, Parental Perceptions and Parenting Behaviours in Hong Kong*. Aldershot, UK: Ashgate.
- Leung, J.C.B. (1991). *Family Medi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 Hybrid of Formal and Informal Service in China*.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Social Administration, Social Welfare in China Monograph Series, Report #1.
- Liu, A.N.C. (1999). *Family Law for the Hong Kong SA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Man, G. (1994). The astronaut family phenomenon: Examining consequences of the diaspora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In: J. DeBernardi, G. Forth, & S. Niessen (eds) *Proceedings of the 21st Meeting of the Canadian Council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269–281). Edmonton, AB: University of Alberta Press.
- Pam, A. & Pearson, J. (1998). *Splitting Up: Enmeshment and Estrangement in the Process of Divorce*. New York: Guilford.
- Saposnek, D.T. (1994). *Mediating Child Custody Disputes* (2nd e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Scully, P. (1997). Family mediation: A lawyer's perspective. In: Chan, A.F.Y. L., L.C. Wong, C.T.C.S. Ling, T.W.Y.C. Fan, W.N.Y. Bun, & M.L.M. Ming (eds) *Conflict and Harmony: Casebook on Family Mediation and Couple Counselling* (pp 48–65). Hong Kong: Hong Kong Catholic Marriage Advisory Council.
- Tang, C. (1994). Prevalence of spousal aggression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9, 347–355.
- Wilson, E. (ed) (1982). *The Wisdom of Confucius*. New York: Avenel Books.
- Wong, R.R. (1995). Divorce mediation among Asian Americas: Bargaining in the shadow of diversity. *Family & Conciliation Courts Review*, 33 (1), 110–128.
- Working Group (1999).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to consider a pilot scheme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mediation into family law litigation in Hong Kong.